

申請編號：

財團法人願成教育基金會

「願成清寒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年級		生日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貴校 連絡人				連絡人 專線	
學校地址							
學生地址					家長電話：		
學生家中 狀況 概述							
承辦人		導師			學務處		

1. 對象：貴校 在學學生(大學部及研究所) 日間、進修部皆可，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因家境清寒學童，經老師提報 本會。
3. 請貴校自行審理該生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4. 名額壹名 請貴 校將審理合格之申請者相關資料，寄至本會(新北市新莊區中興街10巷9之1號一樓)。
5. 學生清寒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6. 申請日期：111年11月15日- 12月15日止
7. 審核資格：經 本會董事會 審核，通過後 會以電話通知，並擇期統一頒發。
8. 所有申請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
9. 諮詢電話：0912263275 王主任。